

□ 刘永加

科举制度，是我国古代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，使读书人即使是寒门子弟也有了参加国家人才选拔的机会。防止舞弊是古代科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同时也带动了科举制度的不断完善。



唐代贡院假冒中第案与锁院制

科举制度从隋代肇始以后，到了唐代为保证公平取士，不断完善科举考试程序、评判标准，采取了各种防范科场舞弊的措施，其中科考的考场即贡院实行锁院制度，就是为了避免主考官和举子的违纪行为。

然而，在贡院仍然发生了一起假冒堂印，试图让举人及第的大案。据《旧唐书·宣宗本纪》载，大中九年（855 年）三月，“礼部贡院捉到明经黄续之、赵弘成、全质等三人伪造堂印、堂帖，兼黄续之伪著绯衫，将伪帖入贡院，令与举人虞蒸、胡简、党赞等三人及第，许得钱一千六百贯文，据勘黄续之等罪款，具招造伪，所许钱未曾入手，便事败。奉敕并准法处死。主司以自获奸人，并放。”

这起假冒案件发生在唐宣宗李忱即位的第九年，这个李忱非常重视科举，经常微服私访，以听取人们对科举取士的议论。为了扩大科举取士的规模，选拔更多的有才之士，李忱还对科举制度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，规定只要有真才实学就可以中选。同样，李忱对违反科举制度，弄虚作假的人也毫不留情地严厉惩罚。这起案件发生后，李忱非常重视，当即下诏将主管考试的官员分别处以降职、免职和罚俸禄等处分，全部取消已经被录取的 10 名单人的资格，并将伪造印件和贪污受贿的官员黄续之等人依法处死。对这一事件的处理，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科举考试中的营私舞弊现象。

唐代实行锁院制后，出入贡院必须要持盖有中书门下省堂印的“堂帖”，也就是出入证。但是防不胜防，黄续之收取虞蒸等人的贿

赂，为了达到让这些入得中的目的，公然伪造中书门下省堂印的“堂帖”，并违规穿着绯衫，在众目睽睽之下假冒闯关。好在后被礼部贡院知贡举识破。

唐代锁闭贡院，就是采取封闭考场的方式，对举人进行考试，限制考官和考生与外界来往，防止考官、考生舞弊的一种制度。这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，已经是很得力的防范措施了。唐代实行锁院制度比较确切的记载是在唐穆宗长庆四年（824 年），据《唐摭言》卷二《争解元》载：“长庆四年李宗闵知举，李群赴举至京师，已锁贡院，乃搥院门请引见。公问其所止，答云：‘到京后时，未遑就馆。’合肥（李群）神质瓌秀，主副为之动容。因曰：‘不为做状头，便可延于吾庐矣。’”这件事说明，礼部贡院在长庆四年以前就实行了锁院制度，说明锁贡院是在贡院开科之前，而且开贡院门需要知贡举主司和副主司共同商议。

唐文宗开成五年（840 年）礼部侍郎李景让任知贡举，《唐摭言》卷八记载了他的一件事：“以太夫人有疾，报堂请暂省侍，路逢杨虞卿，悬称班图源之屈，班图源因而得第。”从这件事可以看出，知贡举主司主持考试期间是不准随便出入贡院的，除非有特殊情况，向当班宰相请示，才能离开贡院，正好说明锁院对知贡举主司的出入贡院是有相关管理制度的。

唐文宗大中元年（847 年），兵部侍郎魏扶任知贡举，他入贡院后，曾深有体会地写了一首诗：“梧桐叶落满庭阴，锁闭朱门试院深。曾是昔年辛苦地，不将今日负前心。”魏扶的这首诗就生动地描述了当时锁院制度的情形，以及回顾自己当年奋战考场的感受，它不仅成了唐代锁贡院的史料留存，也给了那些奋斗在科考一线的人们以

促使科举制变迁 古代科考舞弊案

鼓励。

唐代锁院制度的确立，对防范举人舞弊，监督考场纪律，保证科举考试相对公平地举行，及有效地选拔社会各阶层中的英彦，都起到了积极的制度保障作用，也是科举史上的一大进步。

明代科考舞弊案催生分省录取

明代，为了发现和选拔人才，明太祖朱元璋很重视科举考试。正因为重视，所以对舞弊案，朱元璋格外厌恶。

明洪武三十年（1397 年）二月，又到三年一度的会试，朱元璋在主考官的选择上很慎重，他反复斟酌，最后选定 85 岁高龄的翰林学士刘三吾和白信蹈等人为主考官。科考正常进行，最后录取了宋琮等福建、江苏、浙江等南方籍考生总计 52 人。到了三月，朱元璋亲自主持廷试进行了策问考查，最终钦定福建陈安为状元，应天尹昌隆为榜眼，浙江刘仕谔为探花，此次考试的录取榜被称为南榜或春榜。

这本来是正常科考流程，但是“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，皆南士”，其中没有一个人来自北方。尽管宋代以来的科举考试中试者多为南方人，但像这样北方士子全部落第的情况却是前所未有的。考生都知道主考官刘三吾是湖南茶陵人，北方士子就以此为由，认为南方籍的主考官刘三吾等人科场舞弊，偏袒南方士子，有偏私其乡的嫌疑。北方士子在京城闹得越来越大，传到了朱元璋的耳朵里，他非常生气，“帝怒所取之偏”，为了公平起见，朱元璋任命张信等 12 人组成复查组，其中状元陈安也被要求参加，复查组对所有试卷进行复查。复查组认为北方士子的试卷的确不如南方士子的，甚至北方士子的试卷还屡有犯忌讳现象出现，因此拿出了维持

原榜不变的复查结果。

复查的结果公布后，北方士子仍然不服，称复查组故意挑出北方士子错漏较多的试卷复查，欺君罔上。朱元璋这次真的发怒了，“悉诛信蹈及信、安等，戍三吾于边”，把张信、白信蹈、陈安等人一并处死，刘三吾因为年迈免死，被贬戍边。

不久后，为了平息北方士子的愤怒，朱元璋亲自组织阅卷，在北方士子的试卷中挑选文理优长者，录取任伯安等 61 人，于当年六月再次进行廷试，发榜“以韩克忠为第一，皆北士也”，所录全部为北方士子，事件遂告终结。这次的录取榜则被称为北榜或夏榜。

这个事件告終了，但是也为实行“分省录取”的制度提供了契机。本来明代乡试的举人数量在朱元璋时期是没有定额的。洪武十七年，朱元璋曾专门下诏令诸州县不拘乡试额数。这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所出台的政策，因为当时刚刚经历元末的战乱，读书人稀缺，百业凋敝，所以就没有限制名额，有利于不拘一格的选拔人才。

而到了永乐皇帝朱棣执政后，天下承平日久，各地早已人丁兴旺文教昌盛，如果不限定各地举人数量的话，南榜北榜的事件就会重现，因为僧多粥少，录取人数是固定的。所以在明仁宗朱高炽洪熙元年决定，各地采取分省定额的方式来决定乡试举人的数量。

当时规定的各地的额数指标为：南京国子监和南直隶 80 人；北京国子监和北直隶 80 人；江西布政司 50 人，浙江布政司 45 人；福建布政司 45 人；胡广布政司 40 人；广东布政司 40 人；河南布政司 35 人；四川布政司 35 人；陕西、山西、山东各 30 人；广西 20 人；云南、交趾各 10 人，贵州则可占用湖广的名额。分省定额的制度确立后，额数却时有增加，等到了明末，南北直隶的额数已经达到 130 多人，额数最少的云南额数也增加了数倍。

这种分省定额的确立，最大限度保证了制度上的公平，促进了北方及西南偏远地区的文教建设，同时也增进了南北士子之间的相互交流，发达地区的士子想方设法落籍在偏远地区，那样得中的机率就高。明代的“南北分卷”及“分省定额”制度也为后来的清代所沿用，甚至与今天的高考也有一些相似之处。

科举制从隋朝开始实行，直至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 年）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，前后经历一千三百余年，因为它已经不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，而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，但它却是目前世界上持续时间最长的“人才选拔”制度。



作弊的小抄

均资料图片